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0,088,569.55元(含税)调整为10,050,247.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4,032,406股变更为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332,021股调整至135,814,15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8,569.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9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32,40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调整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4,032,406股变更为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332,021股调整至135,814,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3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30	2026/7/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88元/股

● “洁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洁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7.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72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P1=P0-D=47.95-0.072≈47.88元/股。本次“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7.95元/股调整为4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1日(除息日)起生效。

“洁特转债”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3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364,427-4,550,273)×0.074÷140,364,427≈0.072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JET(H.K.)BIOSCIENCECO.,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其中朱国良先生拟将持有的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投资”)60%的股权转让给朱琦女士。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40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富盈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

● 上述股权调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

一、富盈投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盈投资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就富盈投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朱国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富盈投资60%的股权转让给朱琦女士。本次股权变动前,朱国良先生持有富盈投资60%的股权,朱琦女士持有富盈投资4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后,朱琦女士将持有富盈投资100%的股权。

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0,40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富盈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其中朱国良先生与顾坚勤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琦女士与朱国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顾坚勤女士为母女关系、与沈卫强先生为夫妻关系。朱琦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38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7%,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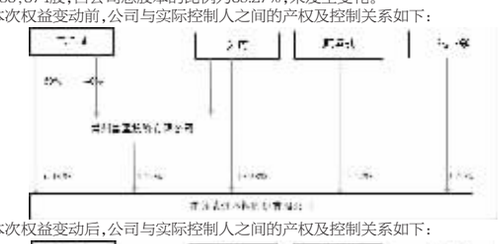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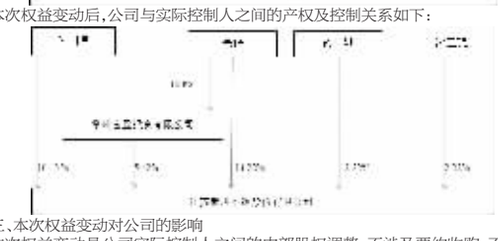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进不锈”)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的通知,鉴于朱国良先生和顾坚勤女士已相继退休并从公司离职,目前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公司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朱国良先生和顾坚勤女士提出就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7月23日,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于2009年12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各方作为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且四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甲方:朱国良

乙方:顾坚勤

丙方:朱琦

丁方:沈卫强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各方”)

1.任何一方按照武进不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均同意,在武进不锈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只要讨论的议案或投票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必须保持高度一致。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3.甲方同意,在其作为富盈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富盈投资在武进不锈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各方保持一致。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中的任何一条,违约方必须将股权的全部转让给守约方的一方或多方。

5.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签署各方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由于原协议签署后,朱国良先生和顾坚勤女士已相继退休并从公司离职,目前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公司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朱国良先生和顾坚勤女士提出就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朱国良先生与顾坚勤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琦女士与朱国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顾坚勤女士为母女关系、与沈卫强先生为夫妻关系。目前朱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卫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于2026年7月23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后,各方于2009年12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27,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3%;朱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505,8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8%,顾坚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7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沈卫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7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09,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2%。朱国良先生和朱琦女士在2026年7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朱国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富盈投资60%的股权转让给朱琦女士。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朱琦女士将持有富盈投资100%的股权。

三、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朱琦

乙方:朱国良

丙方:顾坚勤

丁方:沈卫强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各方”)

为保障武进不锈持续、稳定发展,确保武进不锈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各方同意,在武进不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只要讨论的议案或投票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必须保持高度一致。

2.任何一方按照武进不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3.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各方一致同意,就所持武进不锈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始终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不得作出任何与甲方意向相冲突或不一致的行为。

4.甲方同意,在其作为富盈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富盈投资在武进不锈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各方保持一致。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武进不锈的任何股份(以该方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武进不锈股份数量为零为准),本协议自该方不再持有武进不锈股份之日起对该方终止效力,不再对该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于2009年12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6.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亿元。

7.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6.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亿元。

7.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15亿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000.00万元至16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4,131.21万元至124,131.21万元,同比增长260.16%至282.96%。

2.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22.67万元至2,622.67万元,同比增长63.66%至82.54%。

3.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05.42万元至1,705.42万元,同比增长50.37%至77.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68.7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7.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4.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科技创新战略,丰富产品矩阵,大幅提升系统集成能力与多场景适应弹性,构筑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坚持市场领航,紧抓行业机遇,国内外市场布局持续突破,本期交付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支撑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谢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谢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2月28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截至2026年7月22日,谢邕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5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999.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谢邕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谢邕先生,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之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谢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2月28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谢邕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谢邕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5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999.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216,170,800	37.88	216,170,800	37.88
冯玲玲	19,652,000	3.44	19,652,000	3.44
谢邕	0	0	6,579,800	1.15
合计持有股份	235,822,800	41.32	242,402,600	42.4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203,061,089	13.33
2	许利民	47,130,721	3.09
3	向锦明	35,848,551	2.35
4	刘泽军	33,864,655